

合同编号：GHFZC-技术服务-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2813-XM001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起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高大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5535792

传真电话： 010-5553600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6 号

联系电话： 010-68423979

传真电话： 010-68423981

为做好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工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开展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有利于将首都花园城市落实北京“四个中心”职能的作用落到实处。通过梳理相关的政策文件、总体规划及相关涉及到特色功能片区的规划及现实要求，从整体统筹的角度和更宏观的视角重新认识、梳理和组织以花园

城市建设的要素和资源禀赋，对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进行划分研究，明确划定重点推进片区，为首都花园城市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的建设奠定基础。本项目以花园城市精华片区为基础结合全市各区的需求开展花园式特色功能区研究，通过开展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最终形成《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划分研究报告》。为加快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工作，深化落实《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意见》《北京市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建设任务奠定基础。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16754.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 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户单位：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 号： 1100101830005601033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要满足项目需求，完成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建设的相关任务。开展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形成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划分研究报告。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
2. 熟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3.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 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 《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 编制 工作。
5. 乙方负责完成北京市 花园式特色功能片区划分研究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研究背景、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结论 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场地的安全及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证实施场地场光地净。
7.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8.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大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5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

